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1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9,863,246.73元，未分配利润3,562,318,639.1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5,105,339.30元，未分配利润93,279,033.92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93,279,033.9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150,195,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92,015,646.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提取利润37,157,347.81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5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62,318,639.1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3,279,033.92元。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

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015,646.32	148,407,425.27	171,239,336.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215,583.11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63,246.73	250,798,101.30	602,067,660.2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62,318,639.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279,033.9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662,40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215,58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4,243,00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6,877,991.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11,662,408.44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9.58%，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9,035.87万元和12,206.73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和1.04%，均远低于50%。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情况：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投资计划等因素后制定的。截至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且未来一年内无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现金分红旨在将盈利中的资金回馈股东，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特别是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力度。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仍然足以支持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转及必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中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